一、系统参数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数量 | 单位 | 参数 |
| 日志审计系统 | 1 | 套 | 软硬一体设备，符合信创要求。硬件：交流冗余电源，内存≥16G，数据盘≥4TB 。软件：含日志收集、日志查询、日志存储、报表管理、事件管理、资产管理、用户管理、系统配置等功能。日志源授权≥250个。维保：完成验收起三年，包含：①产品系统升级授权；②远程支持服务；③产品保修服务；④硬件故障上门支持。 |

二、服务要求

**1.供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7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和验收，并交付给甲方正常使用。**

2.交货地点: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琴路3366号。

3.货物要求：

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、未曾使用过的（包括零配件）产品，整机无污染，无侵权行为、表面无划损、无任何缺陷隐患，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。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提供货物，导致甲方损失，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，导致甲方或他人损失，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货物整体验收交付甲方之日起至甲方使用期间，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设备自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。

4.验收标准：

4.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，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，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，整机无污染，无侵权行为、表面无划损、无任何缺陷隐患，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。甲方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调整。

4.2 验收方法：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并提供使用科室签字认可的安装验收报告。

5.质量保证期：保修期为原厂保修叁年，该保修期从甲方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。

6.付款时间及条件：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、配置齐全，提供甲方书面认可的安装验收报告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%货款。验收合格后3个月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%货款。